(上接C7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如因基金托管人业务监督和核查需要，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记录。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应根据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交成交确认单。基金代销机构应根据在代销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交成交确认单。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对账单服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查阅对账单。

2.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向本公司定制纸质、电子或短信形式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单。

具体查阅和定制账单的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咨询。

(四)基金间转换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在其所管理的基金间进行转换，具体实施方法见有关公告。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利用代销机构网点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见有关公告。

(六)资讯服务

1.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基金产品、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如下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2.互联网站及电子信箱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上接C5版)

4、个人投资者可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5、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0号B座8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二)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很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三)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其复印件；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妥的《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交易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其复印件；

(3)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五)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80012217110802700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次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帐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帐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0 38799488

联系人：陈晓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字[2002]83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0号B座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魏巍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王璟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嘉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滕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4)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传真：010-66226045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5)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芮蕊

联系电话：0755-2587975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5879453

网址：bank.pingan.com

(6)东莞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巫渝峰

联系电话：0769-22100193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7)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联系电话：021-38576977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9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105124

网址：www.srcb.com

(8)杭州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0571-96523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9)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城区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城区旗峰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黄飞燕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站：www.drcbank.com

(10)广州银行

注册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5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95号

法定代表人：姚建军

客户服务电话：广州：96699；全国：4008996699?

网址：www.gzcb.com.cn

(11)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12)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38676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 www.gtja.com

(13)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14)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15)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6)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9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5-51863323

网址：www.htsc.com.cn

(17)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18)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19)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20)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21)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173

网址：www.dfzq.com.cn

(22)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23)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24)国元证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层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陈琳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网址：www.gyzq.com.cn

(25)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26)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联系电话：0551-5161666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27)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28)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楼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29)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联系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30)财通证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联系电话：0571-87925129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www.ctsec.com

(31)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风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32)万联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22373718-1013

网址：www.wlzq.com.cn

(33)南京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联系电话：025-83367888-42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传真：025-83320066

网址：www.njzq.com.cn

(34)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35)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84403360、0731-84403319

业务投诉电话：0731-8440335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36)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37)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55-83709350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传真：0755-83700205

网址：www.ghzq.com.cn

(38)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传真：020-88836654

网址：www.gzs.com.cn

(39)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崔国良

联系电话：0755-25832852

客户服务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0)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bhzq.com

(41)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客户服务电话：0519-88166222、021-52574550、0379-64902266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传真：0519-88157761

网址：www.longone.com.cn

(42)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752

网址：www.qlzq.com.cn

(43)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44)申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45)中航证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67686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传真：0791-6770178

网址：www.avicsec.com

(46)归信证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联系电话：010-88086830-730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86830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rxzq.com.cn

(47)天源证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0755-33331188-88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传真：0755-33329815

网址：www.tyzq.com.cn

(48)华宝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联系人：宋歌

联系电话：021-5012208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hstock.com

(49)西南证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联系人：陈诚

联系电话：023-6378646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传真：023-63786311

网址：www.swsc.com.cn

(50)信达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51)华龙证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4890208

传真：0931-4890118

网址：www.hlzqgs.com

(52)中山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李珍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53)厦门证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联系电话：0592-5161642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传真：0592-5161140

网址：www.xmzq.cn

(54)江海证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联系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55)华融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陶颖

联系电话：010-58568040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传真：010-58568062

网址：www.hrsec.com.cn

(56)财富里昂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68777877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四)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关内容同上。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联系人：廖海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5层、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周刚

联系人：许建辉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上接C5版)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2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2条所规定的第9)、10)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4)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

(6)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3.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4.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七)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期限结构、类属品种进行有效配置，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及期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